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檔案

壹、沿革

1949年國共內戰失利，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臺灣，大批官兵與眷屬跟隨政府渡海來臺。為使國軍新陳代謝，永保精壯戰力，政府於1952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1954年11月1日，蔣中正總統為使參與東征、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退除役官兵，能夠在離營後，於政府的妥善照顧下，投入社會，繼續貢獻國家，遂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

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不再局限於就業輔導，1966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以使名實相符。

到了21世紀，政府為因應全球化，開啟組織改造工程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調整組織架構，提升業務功能，承接國防部退除役給付業務，擴大服務對象及範疇。2013年7月3日，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11月1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輔導會），為中華民國專門處理退伍軍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等五大事項的機關。退輔會在臺灣各地的所屬機關有16所榮民之家、19所榮民服務處、15所榮民醫院（包含3所總院及12所分院）、5處農場等機構以及榮民工程公司等轉投資

公司。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退輔會檔案，係本館秉持徵集史料原則，行文該會，由該會將其所屬機構 31 單位歷年來保管逾限擬燬檔案清冊送請本館審選調閱，將具有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所以該會先後於 1969、1982 年兩次移轉該會檔案至館，計有 326 卷，檔案起迄時間從 1952 年至 1999 年。

參、內容

退輔會檔案除 6 卷因涉及機密而尚未開放外，其餘都可調閱，茲將主要內容大致分類介紹如次：

一、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的檔案

大同合作農場的檔案依其性質又可細分為：

(一) 大同合作農場經費：為國防部電屏東、彰化、嘉義、花蓮、臺東、宜蘭、桃園等大同合作農場檢發 1952 年度經費預算表等。

(二) 大同合作農場的人事任免，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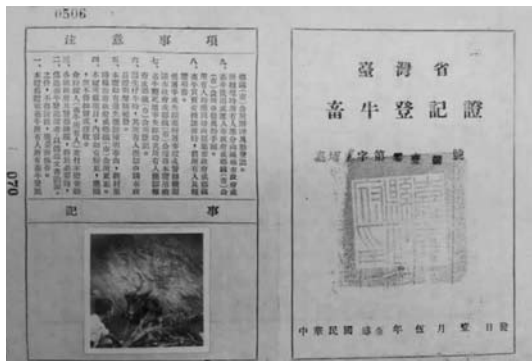
1. 人員甄選試卷：包括吳奇東、關寶琳等參加大同合作農場人員甄選成績評分表暨試卷。

2. 國防部及各地大同合作農場人員任免：包括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 25 卷、彰化大同合作農場 6 卷，臺東大同合作農場 5 卷、宜蘭大同合作農場 10 卷、嘉義大同合作農場 4 卷、花蓮大同合作農場 3 卷、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 25 卷、屏東大同合作農場 4 卷，共 82 卷。各卷的內容為各大同農場人員的任免提敘支薪等往來公文，如國防部令彰化大同合

作農場准楊樹楷改敘比照委任九級支薪等人事案件、國防部令嘉義大同合作農場准墾員王亞立、徐謁火、鄭雲生三員離場等人事案、准派任程秋焚為農業技術員等人事案、國防部令屏東大同合作農場准唐毅奇等改敘比照薪級等人事案件，或是請長假、自謀生活、潛逃除名等。

(三)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事務管理：因各大同合作農場的經營管理有需與當地之地方政府或是省政府所屬機關洽辦的事務，如國防部電第五十二軍司令部所需蔬菜種籽防蟲藥劑等可與地方政府洽辦等。

(四)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財務管理：為各地大同合作農場在經營上需要購置農耕器具等項目，如屏東大同合作農場呈國防部購置農墾機拖車及平土器等。



(五)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業務報告：為各地大同合作農場的業務報告。

水牛		牛		馬		豬		羊		雞		鴨		魚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

臺灣畜牛登記證

(六)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土地事務：集中於各大同合作農場土地相關事務，有各地大同合作農場土地的來源、面積清查

核算、各部隊與農場或是臺灣糖業公司、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土地之交接過程與糾紛的解決處理，或是土地之利用等，如國防部函總政治部派員出席有關國防事業使用已依法放租公有土地會議、部隊公田移轉退輔會、部隊移交公田面積不符等；臺東大同合作農場呈國防部池上等墾區土地房屋工具交接清冊及統計表等；臺灣省政府函國防部宜蘭縣為擴

建員山國民學校擬使用配撥部隊生產用地；臺東大同合作農場呈國防部關山墾區土地 26 甲已接收完竣等；臺灣省政府函國防部宜蘭三星墾區土地交換使用糾紛請速核定辦法；國防部令聯勤總部為第四十九師耕地報繳軍部准予備案等；臺灣糖業公司電國防部報告劃交該部接管土地之接收情形等；國防部令聯勤總司令部裝甲兵旅農場土地交接清冊准予備查等；陸軍第四軍官戰鬥團呈國防部嘉義農場財產清冊服務人員名冊公田現況表；陸軍第一軍司令部呈國防部該部農場財產及現有服務人員清冊等；高雄要塞司令部呈陸軍總部公田農場現況調查表；花蓮彰化宜蘭各大同合作農場呈國防部 1953 年度 2-9 月份業務報告表；國防部令陸軍總部第八十軍興建營房司令臺材料費准在農場收益項下歸墊等；聯勤總司令部令准將臺南陸軍第一建築基地內劃撥第一肺病療養院作農場用地等；國防部電虎嘯農場所請發差假證及免費乘車證應逕向直屬主管領取等；國防部令憲兵第八團臺北市政府請撥用公地一節歎難同意等；溪洲糖廠土地案；屏東農場土地記錄表發還核示；軍事用地會報決定有關主管部分、二一〇三部隊呈報公田耕種情形及處理意見、克難生產用地、省府請求交還臺東中學土地案；臺東大同合作農場函請臺東縣政府補送移交該場墾區土地所有權狀等；宜蘭農場擬與農戶交換使用土地、省民張隆陳情私有土地與農場糾紛、彰化溪州兵工墾區土地經營會商事項；臺東縣政府電國防部陳柏照陳情發還承領公地案、斗六糖廠土地的撥交、第四戰鬥團撥用公地、簡有耳等陳情書、臺糖隘寮區土地放耕、七八八五部隊辦理山腳土地交接情形；聯勤總部呈國防部第七九八八部隊公田移交應如何處理等。

（七）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墾地事務：為關於各大同合作農場墾地事務的內容。

（八）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公田事務：為省政府應國防部請求，將公有荒地撥配給部隊進行耕作開墾。內容包括部隊公田撥配、各地公田面積數量表、出席公田會議、農場公田現況及生產一覽表、農場財產清冊、農場現有房屋；也包括兵工墾區的移接，如臺灣省政府電請國防部

接管鹽埔、芳苑、社子、三星等兵工墾區等。

(九)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生產事務：時間包括 1953 年 12 月至 1954 年 1 月，國防部令催各農場按月填寄生產調查報告表、1953 年生產報表、花蓮農場呈報 1954 年 10 月份生產報表及該場芝麻小麥及劣牛處理情形、屏東農場、宜蘭農場、臺東農場農產收益及臺東大同合作農場呈報 1953 年度試種菸草生長不良、工作人員與生產單位獎金案、核復生產收穫處理辦法等。花蓮、彰化及宜蘭大同合作農場 11 月份農產品處理月報表等。

(十)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種苗配給：內容包括國防部令第九一五八部隊派員逕往省農林廳洽領種籽、屏東大同合作農場向園藝分所洽辦鳳梨苗、木麻黃樹苗、彰化農場補發除蟲菊種子、麻苗等。

(十一) 部隊肥料配給：內容有第四六四七部隊、五十軍三十六師、海總部、二〇六師、八十七軍司令部、第六十七軍、東防司令部等單位向國防部政治部轉請農復會配給肥料等。國防部電請臺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撥配第五四五二部隊肥料等。國防部電請糧食局肥料運銷處通知肥料價格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需署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須通知扣繳以免部隊有所推諉而致糾紛。國防部電第九一五六部隊免扣肥料價款未便照准等。

(十二) 國防部大同合作農場牲畜養殖：內容為國防部令嘉義大同合作農場第一中隊耕牛倒斃；合作農場場員李麟祥、汪慧泉處理耕牛失當議處；各地大同合作農場的



花蓮大同合作農場現有畜牛牛籍冊

牛籍冊、農場耕牛異動情形、耕牛生病狀況；也有農場飼養雞隻之調查、耕牛飼養費調查、牛價調查等。而各大同合作農場之種雞、病牛、豬隻之出售、核銷等，都需呈報上級核准後才可做下一步之處置事宜，這些亦在檔案內。

二、退輔會所屬工廠的檔案

包括退輔會所屬工廠，如臺南工廠、飲料工廠、地毯工廠、製藥廠、桃園工廠、榮工處等附屬工廠對所產成果之擴大授權意見案、退輔會臺南工廠為爭取外銷業務，函請大能企業惠告所代理工業用金鋼砂說明書及樣品等。

三、退輔會所屬機構承攬的工程項目

可細分為國內工程與國外工程，前者有曾文水庫工程、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工程、碧潭橋工程、大林電廠基樁工程、大林電廠防波堤工程、林口發電廠工程、臺中港籌建工程、臺中港房舍工程、左營靖波計劃工程、高雄港各碼頭工程、龍宮計劃碼頭工程、深沃突堤碼頭工程、海神計劃、蘇澳港千噸碼頭工程、左營西碼頭重建光復計劃水電工程、高雄中鋼廠工程、中央印製廠工程、國史館辦公大樓工程、故宮博物院倉庫工程。後者國外工程的承攬，則以國家來分，而非工程計畫項目，有亞洲各國工程承攬、利比亞工程資料、馬來亞等工程承攬、美洲各國工程承攬、沙烏地公路工程、越南工程、印尼、關島工程、狄亞哥島挖泥工程等。除此之外，還有關於工程成本事務及中華民國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榮工處調整鋼筋木材單價等。

四、石材工藝品的採掘與外銷

以大理石製品為主，包括大理石材總目、大理石礦採取、大理石

材外銷、大理石材手工藝品內外銷、大理石材展覽、推廣及大理石廠設備、石灰石等。

五、會議紀錄

內容有（一）退輔會所屬機構行政會議紀錄，如退輔會第一榮民林業工作隊 1970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行政院務座談會紀錄、灣橋榮民療養院 1970 年 6 月份行政業務座談會議暨榮譽團結會議紀錄。（二）退輔會會議會報，包括 1973 年會屬機構首長座談會紀錄、該會 1973 年度輔導會議紀錄、年終業務檢查準備工作會議及各工業工程商礦機構首長座談會議紀錄等。除此之外還有工程會報、工程月報等，如曾文水庫工程會報、曾文水庫工程處函退輔會榮工處曾文水庫工程施工第 137 至 160 次會報紀錄等。及國防部物資司電總政治部派員出席勘察臺糖公司荒地會議、請轉配售水泥、籌撥水利經費以利農場生產、設計農田小給水路、嘉義農場檢送 1954 年度事業計劃、催報各農場 1954 年度事業計劃、臺糖土地放領問題、勘察臺糖荒地紀錄與國防部保密軍官 1954 年度第一、三、四、五次工作會報紀錄及國防部令總政治部第九組頒發「介壽館保密實施細則」等。

六、法令規章

有退輔會法令規章、工程法令規章及會計法令等。

七、榮民教育、訓練

如灣橋榮民療養院榮民教育擔聘任教師及實施辦法、退輔會 1973 年檢發《榮民生活教育手冊》初稿要各機構召開有關人員展開研討，所有桃園工廠榮民生活教育教材研討會紀錄。又如遺孤救助、年節慰問、福利金、榮民婚姻、榮民與軍官調配通知、榮民動態查詢、風氣革新、

幹部教育、文化康樂、精神講話以及榮民優秀選拔等。

八、研究發展

如人事業務研究發展，由退輔會函各附屬機構人事室 1973 年 3 月份人事業務研發會議進行包括退役軍人就業研究、人事組織功能研究等建議事項。退輔會 1973 年度研究發展叢書、研究發展報告、1972 年度研展報告評審案及研展工作參考事項等。

九、永安計畫

包括退輔會令新竹廢彈處工廠 1971 年度永安演習計畫大綱、永安演習之協調會議、視導計畫、警部與各單位重行簽訂作戰支援協定及榮民印刷廠永安計畫一般指示、永安演習視導計畫、永安計畫教育訓練等，惜榮民印刷廠部分，因涉及機密，尚未開放。

十、其他

如國防部保防事務、公共關係，為苗栗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陳報歡迎蔣經國訪美榮歸大會活動情形、報導闢謠、中心工作計劃，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99 年大事記。